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594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室開設「○○餐廳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60 餐館業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9.54 平方公尺〕、F501050 飲酒店業〔無陪侍〕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〕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8 日 21 時 45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

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594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

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10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50 營業項目：飲酒店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J702080 營業項目：酒吧業……定義內容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

90 年 7 月 27 日經（90）商字第 09002154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函詢有關『飲酒店』、『有女侍之飲酒店』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本部訂頒『公司行

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及涉關陪侍行業之營業項目定義如次：（一）『F501050 飲酒店業』，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人員之行業，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（二）『J702080 酒吧業』，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……按上開規定，『飲酒店業』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，尚無涉及陪侍，故並無『有、無女侍飲酒店』之區別。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，尚需另行登記『酒吧業』或『酒家業』之營業項目登記。……飲酒店業（餐廳）僱用服務生陪侍，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、固定性之經營方式，……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，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。另倒酒、陪座、聊天均屬陪侍範疇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	業	……酒吧……等 8 種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	
依據	第 33 條	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……	
裁罰對象	負責人	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……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有酒類買賣，臺北市各餐廳都有，並非酒吧性質。僱有服務生 1 名，非陪酒小姐，原處分有所不當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室開設「○○餐廳」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、餐館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28 日 21 時 45 分商業稽查

時，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客人飲酒、服務生陪侍之情事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酒吧業，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務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非經營酒吧業云云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一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有 10 位客人喝酒中。二、提供下酒菜、酒類。三、消費方式：500/人，可抵消費。四、酒類有 Whiskey、Beer，1,000-1,500/瓶 Whiskey，Beer100/瓶。五、有 1 位女服務生 ○姓小姐……正與客人飲酒聊天中。……」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依經濟部訂頒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，所謂「J702080 酒吧業」定義為「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」。又訴願人既經本府核准營業，自有依其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內容合法營業之義務，惟查訴願人於系爭營業場所除經營餐館業務外，並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且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供人消費，該營業方式確係符合上開「酒吧業」之定義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